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



报备号码: 0221201001120180328077673
报告编号: CAC证内字[2018]0019号
报告单位: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报备日期: 2018-03-28
报告日期: 2018-03-27
签字注师: 宋岩 管成娟

事务所名称: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事务所电话: 022-88238268
事务所传真: 022-23559045
通讯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
电子邮件: caccpallp@outlook.com
事务所网址: <http://www.caccpallp.com>

防伪监制单位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tjicpa.org.cn>

版权所有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津ICP备05002894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[2018]0019 号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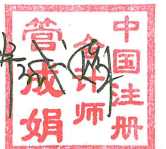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宋 岩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管成娟



2018 年 3 月 27 日